（上接B305版）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05.137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505.137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该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消去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一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公告人集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公告人集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应对所查阅的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予以保密，并建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未履行或不履行前述决议的义务的情况下，所涉及的内容属于人民法院裁决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提请人民法院裁决。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评估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信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一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公告人集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公告人集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拟定的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拟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选举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数不超过应选董事人数的两倍。股东大会以单项议案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送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实施细则如下： （一）实行累积投票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会报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并应当保证候选人的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实质性内容的议案时，应当对每一议案单独计票，不得将几个议案合并计票； （三）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享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表决权集中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两位或两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其投票权分别行使； （四）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董事、监事当选的人数。 （五）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小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时，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候选人，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公司股东会同时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选举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数不超过应选董事人数的两倍。股东会以单项议案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送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实施细则如下： （一）实行累积投票时，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会报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并应当保证候选人的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实质性内容的议案时，应当对每一议案单独计票，不得将几个议案合并计票； （三）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享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表决权集中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两位或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其投票权分别行使； （四）股东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董事当选的人数。 （五）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小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时，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候选人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候选人，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选举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数不超过应选董事人数的两倍。股东会以单项议案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送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实施细则如下： （一）实行累积投票时，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会报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并应当保证候选人的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实质性内容的议案时，应当对每一议案单独计票，不得将几个议案合并计票； （三）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享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表决权集中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两位或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其投票权分别行使； （四）股东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董事当选的人数。 （五）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小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时，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候选人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未履行或不履行前述决议的义务的情况下，所涉及的内容属于人民法院裁决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提请人民法院裁决。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评估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信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未履行或不履行前述决议的义务的情况下，所涉及的内容属于人民法院裁决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提请人民法院裁决。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评估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信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五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不得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推荐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分别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董事会、监事会议案中作出明确说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议案的意见及其理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不得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推荐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分别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董事会、监事会议案中作出明确说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议案的意见及其理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的事项属于公司年度预算、决算、利润分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公司发行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投资、公司对外捐赠、公司对外借款、公司对外抵押、公司对外质押、公司对外租赁、公司对外委托理财、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公司对外委托经营、公司对外委托管理、公司对外委托研发、公司对外委托销售、公司对外委托采购、公司对外委托生产、公司对外委托代理、公司对外委托代销、公司对外委托加工、公司对外委托维修、公司对外委托其他事项、公司对外接受委托经营、公司对外接受委托管理、公司对外接受委托研发、公司对外接受委托销售、公司对外接受委托采购、公司对外接受委托生产、公司对外接受委托代理、公司对外接受委托代销、公司对外接受委托加工、公司对外接受委托维修、公司对外接受